

银监会新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展

2014年3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颁布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旨在继续促进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新《管理办法》在其颁布日取代了银监会于2007年颁布的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管理办法》**”）。

新《管理办法》通过鼓励对金融租赁公司投资以及扩大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传递出了积极的信号。

监管背景

目前，投资者可选择在中国投资两种主要的融资租赁公司：即商务部（“**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监管的特殊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一般需遵守比融资租赁公司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

主要变化

新《管理办法》只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而非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主要变化包括：

更加多样化的合格发起人：根据2007《管理办法》，只有四类实体有资格成为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即：(1)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商业银行，(2)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租赁公司，(3)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¹的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以及(4)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出资人必须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申请人，其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所有其他投资人归为一般出资人。

新《管理办法》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而是着眼于哪些实体有资格成为金融租赁公司的投资人。新《管理办法》引入了发起人这一概念，其实质是金融租赁公司的最初出资人。其他非发起人的投资人也受限于对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除上述四类实体外，符合条件的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现在也可申请成为发起人。特别是，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除商业银行和租赁公司外的其他机构，但要求该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但新《管理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至少有一名发起人必须是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商业银行、境外注册的租赁公司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大型企业。该等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不得低于30%。

¹ 2007《管理办法》和新《管理办法》均将“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定义为固定资产。

上述变化允许更为多样化的实体成为金融租赁公司的投资人。特别是，新《管理办法》首次明确规定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可成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从而可能使境内公司和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中获益。

此外，新《管理办法》反映出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经营仍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通过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a)** 不得以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金融租赁公司，**(b)** 不得在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后 5 年内转让所持股权，以及**(c)** 不得在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后 5 年内在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上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等，新《管理办法》或将对长期投资人更具吸引力，而不是寻求“交易”机会的投资人。值得一提的是，发起人被要求在其所投资的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中约定：**(a)** 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以及**(b)** 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²。

经营范围更广：新《管理办法》扩大了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2007《管理办法》限于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2007《管理办法》规定为 1 年以上）以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银监会还采取了分类管理的监管体制。这一制度意在区分金融租赁公司的基本业务以及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更灵活的运营和融资渠道的“升级业务”。基本业务指与融资租赁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例如融资租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而对“升级业务”而言，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业务：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和为控股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这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了更大的运营和融资灵活性。

允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新《管理办法》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银监会将在适当时候另行公布相关实施细则。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普遍在同一平台上开展不同行业的租赁业务。新《管理办法》明确允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规定，将起到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门行业（如航空、船舶或其他大型设备）领域业务的作用。

结语

新《管理办法》的出台是中国监管机构朝着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长期目标迈进的又一步。在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相关实施细则颁布之时，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制度有望变得更加透明。虽然新《管理办法》的潜在影响仍待观察，但它对中国租赁行业而言不失为充满希望的讯号。

² 这是对中文的字面翻译，虽然关于这一规定并非十分清晰，但该规定似乎是指如果由于经营损失导致股东权益低于公司原注册资本时，发起人应及时进一步注入资本金以补足差距。相较于中国的一般公司而言，这一要求发起人补足资本金的规定似乎是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特殊规定。银监会尚未就如何实施该规定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联系我们



[关惠明](#)
香港

电话: +852 2825 8857
电邮: paul.greenwell@cliffordchance.com



[杨铁成](#)
北京

电话: +86 106535 2265
电邮: tiecheng.yang@cliffordchance.com



[柯乐](#)
上海

电话: +86 212320 7248
电邮: katherine.ke@cliffordchance.com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deal with every important topic or cover every aspect of the topics with which it deals. It is not design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advice.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4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oh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Jakarta* ■ Kyiv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Linda Widjati & Partners in association with Clifford Chance.